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717,212.51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098,880.35元），累计利息收入11,256,561.20元，累计手续费6,481.3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9,014,942.79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250,079.83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417,212.5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89,014,942.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23,660,973.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1,021,366.82
		326660100200839536	10,000,000.00
		326660100100638935	43,834,403.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4,693,319.81	
	0200292214000001395	7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11,388,969.43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24,415,909.97
合 计			289,014,942.79

注：1) 326660100200839536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

2) 0200292214000001395 账户为 02002922191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 6,500.00 万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东三环 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2-07 至 2022-02-28	189,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3-04 至 2022-03-31	227,835.6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1-14 至 2022-01-30	12,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3-01 至 2022-03-31	18,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4-01 至 2022-04-29	236,273.9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04-01 至 2022-04-29	25,775.3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5-05 至 2022-05-31	219,397.2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5-05 至 2022-05-31	15,956.1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6-09 至 2022-06-30	177,205.48	到期已赎回
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127,5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12-03 至 2022-03-03	170,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03-03 至 2022-06-03	174,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03-03 至 2022-06-03	130,500.0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02 至 2022-01-03	56,986.30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16 至 2022-01-17	27,967.1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1-12 至 2022-02-16	86,301.3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2-25 至 2022-03-30	113,917.81	到期已赎回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09-25 至 2022-02-28	293,062.5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3-02 至 2022-03-31	25,0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1-12 至 2022-02-16	59,068.4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2-26 至 2022-03-30	57,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4-06 至 2022-05-06	103,232.8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4-06 至 2022-05-30	46,750.6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04-06 至 2022-05-06	38,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5-12 至 2022-06-30	153,041.0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5-12 至 2022-06-30	76,520.55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2,879,991.26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为 8,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定期	4,000.00	2022-06-15 至 2022-09-15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	3,000.00	2022-06-15 至 2022-09-15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6-06 至 2022-09-06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8,000.00	-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22幢4、5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年9月2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4,000.00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原项目以自有资金继续在美国完成。新项目总投资为7,800.00万元,拟使用“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2021年12月划付税款时，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年12月6日划付税款129,194.66元，2021年12月13日划付税款1,787.60元，合计130,982.26元。经公司进一步核查，2022年1月至4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1,146,083.07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年1月19日，划付税款202,248.69元；2022年2月21日，划付税款129,219.24元，2022年2月23日划付税款1,467.10元；2022年3月7日，划付税款183,243.66元；2022年4月8日划付税款997.00元，2022年4月14日，划付税款628,907.38元。加上2021年12月的税款，共计1,277,065.33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已于日前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897.89	5,920.32	-12,970.12	31.34%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否	7,433.71	7,433.71	7,433.71	46.67	175.36	-7,258.35	2.36%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6,483.65	32.67%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1,009.89	9,241.72	-26,712.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1,009.89	9,671.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天津本地疫情反复, 受当地及周边地区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 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等无法按照预订计划及时到达项目实施地点, 导致北京顺义和天津宝坻两地面临多次临时停工。虽然在解除封控后公司及											

	<p>施工单位积极组织工人和材料进场，加快恢复施工，但仍较原计划施工进度有一定差距。另外，设备供应商的生产和发货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部分采购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并实施安装调试，项目延期。</p> <p>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计划将 Empore 耗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及反复，尤以 CDS 公司所在美国更为严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 2021 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受疫情影响迁出计划目前尚未完成，致使该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进度缓慢。</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 年 2 月，一方面，受上海本地疫情影响，上海研发中心的施工工作暂停，直至 2022 年 6 月初才恢复研发中心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工程，进而影响了拟购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展；另一方面，由于人才竞争激烈，相关岗位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且已招聘到的研发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到京接受培训，使得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见上。受 Empore 耗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原项目以自有资金继续在美国完成。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银行贷款情况	<p>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32.67%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p> <p>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p> <p>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p> <p>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